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19-32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 114, 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6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希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46,753	99.9607	67,500	0.039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774,000	91.9786	67,500	8.02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生俊、林靖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